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投资 Bennet Holding Co., Ltd.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增加了互联网金融的场景，有助于公司提高互联网产品丰富度，充实业务版图。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 Bennet 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2017年12月29日